附件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2021见义勇为基金		年度：	2021	
主管部门：			实施单位：	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0.4万元	0.4万元	0.4万元	0.4万元	100%
其中：财政拨款	0.4万元	0.4万元	0.4万元	0.4万元	100%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用于见义勇为个人或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的一次性奖励。（按实结算）保障见义勇为奖励工作正常运转。			保障见义勇为奖励工作正常运转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	符合	100%	100%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100%
		监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系统运维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数量指标	见义勇为奖励慰问人数	≥	10人	100%
		见义勇为困难家庭慰问数量	≥	10个	100%
	质量指标	见义勇为奖励对象准确率	=	100%	100%
		见义勇为困难家庭准确率	=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见义勇为奖励金发放及时率	=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见义勇为基金成本预算数	≤	0.4万元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见义勇为基金应发尽发率	定性	好坏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见义勇为基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定性	好坏	100%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见义勇为个人及见义勇为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	98%	100%